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河北、浙江、江西、海南等地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作进一步的梳理和完善，有的建议增加，有的建议限缩，有的建议区分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分别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领域的确定，应当按照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依据宪法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定位，考虑公益保护的实践需要，审慎稳妥确定。结合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建议对案件领域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区分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对实践中比较成熟的案件领域经梳理整合后分别予以列明；二是增加“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规定的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增加“用人单位等侵害众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监督的规定，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依法有序开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实施监督；二是规定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对草案有关规定进行完善，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检察机关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二是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集中管辖问题，不在本法中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一条）

四、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和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二是增加规定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检察机关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前，应当就有关内容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三是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行政机关的整改期限、检察机关审查期限和起诉期限等规定作出完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并与有关诉讼法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类型；二是增加规定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三是明确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公益诉讼上诉、抗诉案件，除本法有特别规定外，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第二审程序的相关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涉外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丰富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工具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的侵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广东、上海等地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开展南极渔业活动应当取得捕捞许可证，并遵守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通过的相关规定。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通过的相关规定既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性养护措施，也包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倡议性文件，建议将“通过的相关规定”修改为“规定的养护措施”，以使表述更加精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作出相应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南极活动结束后，南极活动组织者应当提交活动报告，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将重大考察活动报告向国务院外交部门通报。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除重大考察活动报告外，其他重大南极活动报告也应向国务院外交部门通报，建议将“重大考察活动报告”修改为“重大南极活动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作出相应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因南极活动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南极活动组织者应当采取迅速、有效的应对行动，并及时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建议，在接受报告的部门中增加国务院渔业渔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同时对相关主管部门之间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作出相应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载有南极渔获物的国际航行船舶的入境程序。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渔业法对外国籍渔业船舶以及装载渔获物的相关船舶的入境程序作了规定，建议草案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作出相应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了未对废弃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损害南极环境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根据相关行为对南极环境的影响、损害程度和恢复难度，适当提高罚款数额。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本条增加“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

六、草案第四章对视察、观察与检查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视察、观察与检查的概念相似，容易混淆，建议在“附则”一章中对三者的具体含义作出界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应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十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基层消防救援人员的意见；并赴北京、湖北等地进行调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司法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工作岗位特殊、职业风险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实行与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制度”。二是“国家建立符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特点的休息休假制度。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享有年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三是“国家加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根据需要开展心理评估、心理疏导等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担任城乡火灾现场总指挥时的职责在消防法中已有规定，建议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担任城乡火灾现场总指挥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职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有些地方和部门建议在草案中明确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其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取得相应的执法资格。”（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消防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在本法中作出衔接性规定，为各地方制定管理办法提供上位法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的管理作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对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功能、完善法律制度作出重要部署。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政府采购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在常委会领导下，财经委会同有关方面成立了政府采购法修改起草组，扎实开展修法调研，广泛征求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部分人大代表、经营主体、业内专家等各方面意见，评估分析法律实施情况，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就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政府采购法的必要性

政府采购法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性法律，于 2002 年制定，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实施以来，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由 2002 年的 1009.6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3.3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6.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0.8% 提高到 2.4%，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4.7 万亿元。近年来，通过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 70%，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产品的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 90%，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超过 500 亿元，惠及超过 300 万农户。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法相关制度安排已不能完全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需要，围标串标、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低价无序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规则不够完备，政策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全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逐渐暴露，表明现行法存在一定制度缺陷，需要系统修改完善。

（一）修改政府采购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政府采购是调节资源配置的重要领域。修改政府采购法，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政府行为，有利于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修改政府采购法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需要。政府采购涉及面广，市场规模大，是扩大内需、鼓励创新的重要抓手。修改政府采购法，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对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作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国内大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修改政府采购法是统筹改革与法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修改政府采购法，将二十多年来的改革经验和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面完善监管机制、权责配置和交易规则，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在法治框架内规范、透明、高效运行，是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良法善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四）修改政府采购法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修改政府采购法，着力解决滋生腐败、所有制歧视、低价无序竞争等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有利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国内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经贸协定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二、起草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法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意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系统完善政府采购体制机制，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同配合，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法治保障。在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从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高度，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将人民群众对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充分体现到立法中。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公平与效率并重。锚定解决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权利平等、机会均等、程序公正、救济有效的公平竞争环境，消除设租寻租制度空间，健全不能腐的防范机制。通过优化规则、应用数字技术、加强全过程管理等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绩效。

三是坚持权责统一，厘清政府采购各方职责。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重点，明确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监管部门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和外部全过程监督，形成授权合理、责任明晰、监督有效、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四是坚持稳中求进，系统规划稳步推进。统筹考虑政府采购当前实际、改革方向和国际通行规则，增强立法的系统性、协调性、前瞻性。立足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市场对外开放，妥善设计相关制度机制，为加入有关国际经贸协定预留制度接口。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10 章 104 条，与现行法 9 章 88 条相比，从章节上看，合并减少 1 章，新增 2 章；从条文上看，删除 1 条，合并减少 11 条，新增 28 条，修改 64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整优化法律适用范围。为解决实践中各方反映较多的现行法适用范围较窄、对使用预算资金的小额零星采购监管缺位的问题，修订草案对法律适用范围作了适当调整，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纳入本法适用范围，按照简易采购制度执行（第二条、第十条）。

（二）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为解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发挥不充分问题，修订草案进一步丰富了政策内容和落实措施。一是强调政府采购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于实现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新增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目标（第五条）。二是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政策落地（第二十八条）。

（三）加强全过程管理。为解决重程序轻结果、采购需求不清、合同约定不强、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修订草案构建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抓手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一是明确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预算、需求、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第七条）。二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程序、职责分离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三是加强薄弱环节管理，重点完善前期准备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第三章、第五章）。

（四）推动交易规则规范高效。为科学界定采购方式、明晰各方权责、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采购方式和程序。一是完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采购程序，细化对采购活动的规范性要求（第四章）。二是明确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定适用情形、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采购方式，合理设定等标、响应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三是新增关于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的规定，明确评审专家管理规定，要求应当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改进两类评审方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五）完善公平竞争机制。为解决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修订草案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一是充分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强化相应法律责任（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调公开竞争，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竞争（第三十六条），将实践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实现从采购意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到验收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依法不得公开信息除外（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三是通过“负面清单”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要求，并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四是新增条款治

理低价无序竞争，完善争议处理机制，维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六）强化权力监督与制度反腐。为加强廉政建设，夯实政府采购监督执法的制度基础，修订草案着重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一是强化对政府采购各方的管理，明确、细化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方、评审专家、供应商等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二是完善监督检查措施，针对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易发多发问题，丰富了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第七十七条），明确建立部门协同监督机制（第八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项检查和履约抽检（第八十二条）。三是规范监管部门履职，明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处理投诉、违规审批、违规处罚等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九十五条）。此外，本次修订增设“政府采购数字化”专章（第六章），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全程记录、穿透监管，减少人为干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招标投标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修改完善招标投标法，着力补齐法规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标准的刚性约束。李强总理指出，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丁薛祥副总理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现行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施行以来，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总体可行。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发挥竞争择优功能，不利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围绕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加强评标专家行为监督管理等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为巩固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从制度层面健全招标投标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必要对现行法作针对性修改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送审稿，司法部在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等方面意见基础上，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防治招标腐败。聚焦整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制度漏洞。二是巩固改革成果。将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制度支撑。三是兼顾公平效率。科学设置制度机制，在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同时，推动招标投标工作实现集约高效。

修订草案共 6 章 79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监管措施，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一是压紧压实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

实践经验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条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建立专家遴选、考核评价、动态调整、清退出库等日常管理机制；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终身负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强化信息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增加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并公开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等信息；明确招标投标资料应当保存至少 15 年；对定标过程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作出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三是设置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将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违规转让中标项目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由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提高至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增设一定年限直至终身禁业的资格罚，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二）防止所有制形式等歧视，破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隐性壁垒。在总则中对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等作出规定。增加规定出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要求动态清理各类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求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三）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招标投标效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作出规定。推进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第八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四）改进评标标准和方法，防止简单以最低价中标。鼓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标准时不仅考虑价格因素，还要考虑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各环节支出的成本，提高招标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限缩最低价法的适用范围，将其限定为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同时增加规定，对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五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持续深入推进，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与此同时，我国金融领域仍然面临着金融风险隐患多，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金融法律体系协调性不足、缺乏基础性法律规制等问题。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理论创新和金融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改革成果、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协调金融各领域主要制度，聚焦突出问题予以规制，提高金融法治与金融实践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金融法。制定金融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单位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收到送审稿后，广泛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金融机构等各方面意见，并牵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草案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二是立足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定位。聚焦完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对金融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协调统领，对涉及金融发展根本性、原则性、方向性问题明确法律要求。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引导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又针对监管措施不足、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作出制度安排，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

草案共 11 章 95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金融工作方向性总体性要求。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建设金融强国、有力支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立法目的。鲜明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等要求。（第一章）

（二）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围绕推动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进一步明确中央银行职能定位，不断完善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积极推动构建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第二章）

（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活动。对金融机构准入、经营、退出实施全周期管理。明确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须经批准。（第三章）

（四）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性。围绕推动建设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合规性管理，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行为。（第四章）

（五）优化金融市场体系功能。明确金融市场基本功能、交易原则，健全金融市场稳定机制。建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主体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履约保障。（第五章、第六章）

（六）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明确金融各领域监管职责和央地监管分工，并建立兜底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同时，对监管协同、履职保障和追责问责提出明确要求。（第七章）

（七）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风险处置原则，着力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第八章）

（八）统筹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第九章）

（九）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第十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律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保障和规范律师执业、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作出重要部署。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作出延长授权试点期限的决定，将试点工作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同时，授权决定提出，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根据授权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国务院组织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稳步推进试点，并于近期进行了总结评估。各方普遍希望修改律师法，将试点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等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保障和规范并重，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协同，共1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规定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律师事务所按照党

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党的组织，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二条、第六条）

（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规定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并授权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具体规定。（第七条）

（三）保障和规范律师执业。规定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

（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规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第五条）

（五）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规定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从事规定范围的法律业务。（第十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工作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设和完善中央银行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不断适应金融发展实践需要。李强总理要求完善金融宏观调控，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于 2004 年施行，多年来在保障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制度框架总体可行。但随着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发展变化，现行法逐渐显现出对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规定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宏观审慎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处罚措施较为单一、处罚数额偏低、法律制度震慑力不足等问题。2023 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加快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法进行修改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收到送审稿后，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等方面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推动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强调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功能，强化监管职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协调，对标金融法草案，并与金融领域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职能定位，提升中国人民银行履职效能。

修订草案共 8 章 54 条，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充实中央银行工作总体要求。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第二条）

（二）完善中央银行基础管理制度。根据实践，补充完善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第四条）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地位。（第十五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制定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第三十三条）健全中国人民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亏损弥补机制。（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三）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等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宏观审慎政策，开展宏观审慎管理。（第二十九条）

（四）充实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能。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市场、票据市场、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等的监管职责，规定其可以根据情形采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等措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提升中央银行监管有效性。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执行货币政策等行为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六）增加域外适用条款和阻断、反制措施。明确在境外从事金融活动，扰乱境内金融秩序，损害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规定，任何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在货币、外汇、支付等金融领域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阻断、反制措施。（第五十三条）